##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特别提示

或"发行人")首次公开发行1,200.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并在创业板上市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的申请已经深 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 倍数为3,754.23918倍。 〔2023〕1491号)。

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 12月21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。具体内容如下: 司(以下简称"兴业证券"或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 量为1,200万股,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.94元/股。本次发 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 的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公募基金")、全国社会保障基 金(以下简称"社保基金")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(以下简称 基金")、符合《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保险资金 (以下简称"保险资金")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 战略配售。

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销商)包销。 的战略配售。最终,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,初始 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.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 售(以下简称"网下发行")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(以下简称"网上发行")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行数量为858.00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.50%;网上初始发 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限售期自 行数量为342.00万股,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.50%。

根据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公告》")公 布的回拨机制,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,388.79298 倍,高于100倍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决定启动回拨机

制,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%(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,即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。依据深交所 240.00万股)由网下回拨至网上。回拨机制启动后,网下最终 发行数量为618.00万股,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.50%;网上 最终发行数量为582.00万股,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.50%。

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,并于2023年

1、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 果公告》,于2023年12月21日(T+2日)16:00前,按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48.94元/股与初步配售数量,及时足额缴纳新股

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, 未在规定时间内 新股全部无效。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,若认购资金不 足,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。网下投资者 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,并按照规范填 写备注。

2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 战略配售回拨后、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,网下初始发 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 无需为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 110号)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》(中证协发 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。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.0266365555%,有效申购。购,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 或存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(中证协发 〔2023〕19号)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,将被视为违 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中国 板块相关项目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; 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 名单期间,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 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。

5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

一、战略配售最终结果

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 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。

>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的战略配售。最终,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。

二、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

(一)网下发行申购情况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〔第208 施细则》(深证上〔2023〕100号)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(2023年修订)》(深证上[2023] 〔2023〕18号)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》 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(中证协发[2023]19号)等相关要求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

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,保荐人(主承销

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12月19日 (T日) 结束。经核查确认,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299家网下投资者管 理的6,80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《发行公告》的要求 进行了网下申购,有效申购数量为2,463,680万股。

(二)网下初步配售结果

根据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初步 询价及推介公告》")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, 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:

投资者类别	有效申购 股数(万 股)	占网下有效申 购数量的比例		占网下发 行总量的 比例	各类投资者 配售比例
A类投资者	1,451,800	58.93%	4,374,063	70.78%	0.03015311%
B类投资者	1,011,880	41.07%	1,805,937	29.22%	0.01786697%
合计	2,463,680	100.00%	6,180,000	100.00%	_

注: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 四舍五人原因造成。

其中,余股1股按照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中的网下配 售原则配售给"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"管理的配售对 "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—分红型保险投资账户"

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》公布 的配售原则。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"附表:网下投资 者初步配售明细表"。

三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方式

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 问,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联系。具体联系方式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:021-20370806、021-20370808 联系人:销售交易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处

> 发行人: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行")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 相关规定。 "深交所")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已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(证监许可[2023]1491号)。本次发 行的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兴业证券"或"保荐人(主承销商)")。

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,并于2023年 日起即可流通。 12月21日(T+2日)及时履行缴款义务,具体内容如下:

1、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广东辰奕智能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 号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户在信息披露。 2023年12月21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,不足

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发行人") 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行并公证。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: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(以下简称"本次发 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

2、本次发行的股票中,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期安排,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。

3、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

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得参与新股、 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。放弃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 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 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。

5、本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

根据《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于2023年12月20日(T+1日)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能认购500股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。 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。摇号仪式按照 4、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 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

木尾仏奴	中金亏的		
末"4"位数	1595,6595		
末"5"位数	46280,06280,26280,66280,86280,79933		
末"6"位数	256519,056519,456519,656519,856519,153130		
末"7"位数	4982588,9982588,5164415		
末"8"位数	30408465,23848280,15366147		
日本日本原図 1 中仏史石山町亡太巨亦知此利壮明小。			

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 的,均为中签号码。中签号码共有11,640个,每个中签号码只

发行人: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

##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 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,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(以下简称"宏盛华源"、"发行人"或"公司")发行的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, 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 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和符合中国 券网,http://www.cnstock.com/; 证券时报网,http://www. stcn.com/;证券日报网,http://www.zqrb.cn/)披露,并置备于发行 人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本次发行保荐人(主承销商)中银国际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,供公众查阅。

一、上市概况

(一)股票简称:宏盛华源

(二)扩位简称:宏盛华源铁塔集团

(三)股票代码:601096

(四)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:267,515.5088万股

(五)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:66,878.8772万股,全部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 为公开发行的新股,无老股转让

二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(以下简 称"新股")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,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

险、理性参与新股交易。具体如下: (一)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(2023年修订)》,主板企业 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,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;上市5个 交易日后,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%,新股上市初期涨跌幅可能 存在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。

(二)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

上市初期,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, 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。本次发行后总股本267,515.5088万 股,其中,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4,872.0111万股,占发行后总 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(中证网,http://www.cs.com.cn/;中国证 股本的24.25%。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,存在流动 性不足的风险。

> (三)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及股 票下跌的风险

本次发行价格为1.70元/股,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:

1、20.58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 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);

2、23.68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 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

3、27.42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 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;

4、31.54倍(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 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 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)。

制品业"大类下的"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"。截至2023年12月8 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5.58倍。

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

2022 年静 2022 年静 2022年 T-3 日股 2022 年扣 扣非后 非前 EPS 证券代码 正券简称 EPS(元/ (扣非后) (扣非前) (元/股) (元/股) 603577.SH 9.31 0.1185 0.0827 78.57 112.58 汇金通 601700.SH 4.84 0.0282 0.0240 171.63 201.67 002545.SZ 东方铁塔 6.88 0.6627 0.6492 10.38 10.60 算术平均值 86.86 108.28

数据来源:Wind,数据截至2023年12月8日(T-3日) 注1: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,为四舍五人造成;

注2:2022年扣非前/后EPS=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/后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/T-3日总股本。

本次发行价格1.70元/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1.54倍,高于中证指数有 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(C33)行业最近一个月的平均静态 市盈率,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,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 者带来损失的风险。

(四)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

按照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》发行上市的主板 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,有可能会产生一

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🔳 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,发行人所处行业为"C33金属 定的价格波动风险、市场风险、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 险。价格波动风险是指,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 日(T-3日),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(C33)最近 动;市场风险是指,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 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, 还得承担新 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,并支付相应的利息;保证金追 加风险是指,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 平,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;流动性 风险是指,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,融资购券或卖券还 款、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,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 险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发行人: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赵永志

地址: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孙村片区35号路以南2号路以西 联系人:仇恒观

联系电话:0531-67790760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宁敏

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联系人: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:010-66578999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: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发行人: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1日